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年4月1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201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2、2013年7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2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201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3年9月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13年11月2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改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3年度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五、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募投项目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16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3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4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_____

程焱

2014年3月5日